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年度图录出版服务

项目编号：ZF2025-18-0639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乙方（中标人）：安徽美术出版社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安徽美术出版社（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年度图录出版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2.2.1 乙方需提供公开出版物7个品目及非公开出版物1个品目，合计8个品目策划、组稿、编撰，拍摄、设计、制作、审校、印刷、

出版等服务内容。其中出版物包括 5 种图录(含 1 种非公开出版物)、1 部学术专著、2 种科普读物。每种公开出版物均需申请单独 ISBN 书号。出版物计划及相关要求如下(最终的出版规格以出版合同为准):

1.公开出版物(图录)(4 个品目):

(1)《安徽博物院馆藏文物大系·青铜篇》(400p-500p)约 1000 册;

(2)《物华朝辉——中国古代金银器的文化密码》(400p-500p)约 1000 册;

(3)《文脉-桐城派主题文物展》(200p-300p)约 600 册;

(4)《大漆-长三角漆器艺术与文化特展》(200p-300p)约 600 册。

暂定的材质工艺:正度 8 开(260mm×370mm)。纸面方脊精装,封面采用铜版纸覆膜有烫印工艺,内裱不低于 3mm 荷兰板,环衬使用不低于 150 克的环衬特种纸,内文不低于 157g 哑粉纸、4 色印刷。

2.学术专著(1 个品目):

《纪庄汉墓出土漆器整理与保护》(200p-300p)约 500 册。

暂定的材质工艺:开本为 16 开(185mm×260mm),装帧形式为纸面布脊、圆脊精装裱 3mm 荷兰板;内文用材 100 克东书纸,内文四色印刷。封面用材不低于 116 克的木棉纸茉莉花,环衬不低于 186 克环保风雅深黄,书脊布双色棉,烫印,条粘条形码。

3.科普读物(2 个品目):

(1)《2026 年日历》(750p-800p)约 2000 册。暂定的材质工

艺：开本为特度 32 开（110mm*150mm），布面精装、封面经典棉、内文锁线胶定；内文用纸 80 品秀书籍象牙白纸、前扉 116 克大地纸，后环衬裱 116 克大地特种纸，裱 3mm 荷兰板，封面烫印、封面金属工艺、塑封。

（2）《嘘，文物有话说》（50p-60p）约 1000 册。

暂定的材质工艺：开本为特度 12 开（230×210mm），装帧形式为纸面方脊精装；封面 157g 铜版纸亚膜，封面工艺四色印刷。内页用纸 130g 晶莹超感、四色印刷。裱 2.5MM 荷兰纸板。工艺：单面触感膜。装订方式：锁线胶订、平背精装。

4.非公开出版物（1 个品类）：

《永生奇迹——长沙马王堆汉墓精品展》（200p-300p）约 200 册。

暂定的材质工艺：正度 8 开（260mm×370mm）纸面方脊精装，封面采用铜版纸覆膜有烫印工艺，内裱 3mm 荷兰板，环衬使用不低于 150 克的环衬特种纸，内文 157g 哑粉纸、4 色印刷。

注：

（1）甲方不对乙方所获业务量做任何形式承诺或保证。乙方须充分知悉并认可，其实际承揽业务量可能因甲方工作调整、项目需求变化、预算管控等因素发生浮动，且此类浮动不构成甲方违约事由。后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上述出版物在实际设计中部分参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或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所有调整不低于原参数。上述出版物合计数量约为 6900 册，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中标金额内调整不同类别出版物的数量分配。

(3) 乙方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因自身报价测算失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2.2 服务要求

1.图书编撰服务

乙方需要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图书的内文稿件的编写加工服务，并承担相关编撰费用。乙方应对其提供给甲方文稿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还应保证其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因照片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图书出版服务

乙方提供包括审稿、校改、出版立项、纸质图书出版相关服务，以及相关图书信息的数字化服务，须提供长期驻点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3.设计服务

乙方提供包含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内容排版、退改校样等印前设计工作文物图片拍摄服务。

4.文物图片上门拍摄服务

乙方需提供上门拍摄及扫描：本项目所涉及文物需采用中画幅数码相机（或其他同级别品牌 3400 万像素以上专业数码设备）进行拍摄，同时具备文物拍摄专业光源设备，包括：柔光灯、电源箱、底片翻拍仪、静物拍照台、闪光灯钓架、专业相机立柱架等项目及其附件。

5.印前制作服务及印刷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印前制作服务及印刷服务，本项目图书印前制作过程中应具备色彩管理系统，相关出版物印刷制作过程需采用 GMG 色彩管理系统，

所有图片需调色，要求色彩真实还原作品原貌。

1.2.3 服务质量:

1.本项目成品图书质量须符合以下要求

乙方交付的成品应符合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颁布的《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质量规定。

2.资源安全与保护服务要求

乙方须在履约前提供文档资源保护、原材料管理、半成品管理、成品管理、废品管理、印后 CTP 版材销毁及印刷质量稳定性保证方案。由于本采购项目所涉文物不允许出馆拍摄及扫描，乙方须提供上门数据采集服务承诺。

3.印制工期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品，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其他要求

(1) 成品交货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 甲方有权对印刷品进行发货前的校验。

(3) 乙方指定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 (黄奇, 13075573317) 提供月度进度汇报, 支持甲方全程参与关键节点。建立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 并按照项目负责人、选题策划、责任编辑、责任校对、装帧设计、责任印制等进行项目具体分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98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捌佰

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项目履约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

1.5.2 服务地点: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上门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

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肥市蜀

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小龙

时间：2025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黄奇

时间：2025年6月13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6月16日

张小龙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

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7	本合同收取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即 ¥199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乙方应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取单位: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收取账号:工商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1302010309008807612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甲方。
2.1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